《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99J. 以匯票或承付票為抵押的債項

持有任何通用匯票或承付票的債權人,不得就該匯票或承付票所涉及的債項或以該匯票或 承付票為抵押的債項而表決,但如債權人願意作出以下事情,則屬例外 ——

- (a) 如有任何不曾有破產令針對其作出的人因該匯票或承付票而對該債權人負有法律 責任,而在此之前他是對破產人負有法律責任者,該債權人願意將該人因該匯票 或承付票而對他負有的法律責任作為其手上的抵押品;及
- (b) 該債權人願意估計該抵押品的價值,亦願意就表決事宜(而並非就派發攤還債款事宜)而將該估值額從其債權證明表中扣除。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